

证券代码：000863

证券简称：三湘印象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一条：

为规范三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的职责与权限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证股东大会规范运作，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对公司、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。

现修订为：

为规范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的职责与权限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证股东大会规范运作，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对公司、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四十七条：

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。

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，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现修订为：

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，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三、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六十一条：

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现修订为：

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本次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